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黃文彥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萬鈞鋼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可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,52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之意旨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意旨參照），並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與財產權訴訟部分分別徵收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333元、資遣費89,05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3,33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3,060元，惟依勞

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040元，是本件財產權訴訟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20元(計算式：3,060元－2,040元=1,020元)。原告另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與財產權訴訟之裁判費1,020元分別徵收，合計應徵收裁判費5,52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峻弦